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罗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(室)、
下属部门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罗玲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党委组织
员（副处级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9年2月26日

